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 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關連交易、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及  
恢復買賣

牽頭配售經辦人



副牽頭配售經辦人



百 德 能  
證 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達15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已促使五名承配人有條件認購合共15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五名承配人，並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5%；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24%。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較(i)聯交所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3港元折讓約2.59%；及(ii)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約2.29港元折讓約17.90%。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291,400,000港元，而本公司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須負擔之一切估計成本、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86,000,000港元。目前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用途：(i)約109,200,000港元用於償還Spri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東貸款；(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於石油及天然氣設備行業之公司／業務；(iii)約53,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於青島之新生產廠房；及(iv)餘款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Keywise Fund（作為其中一名承配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10.53%現有股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將認購10,000,000股配售股份，代價約為18,800,000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Keywise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由於相關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Keywise 收購的代價分別超過2.5%及10,000,000港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述之豁免並不適用於該項認購，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7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包括Keywise認購）。一本載有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及Keywise認購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包括Keywise認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早上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增加，並謹此說明，除本公佈所披露之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之任何原因。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之買賣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牽頭配售經辦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副牽頭配售經辦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承配人之身份以及彼等將根據配售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如下：

承配人名稱	將認購之 配售股份數目	佔配售股份之百分比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50,000,000	32.26%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00,000	32.26%
I.I.H.C.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35,000,000	22.58%
Roxy Link Limited	10,000,000	6.45%
Keywise Fund	10,000,000	6.45%
總計	<u>155,000,000</u>	<u>100%</u>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IMC。CIM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B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全球集裝箱領先製造商之一。CIMC主要從事現代交通及運輸設備如集裝箱、現代道路運輸工具及機場地面設備之生產及銷售。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由Brian Chang先生全資擁有。由於Brian Chang先生持有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由Brian Chang先生全資擁有）之實益股權，故Brian Chang先生為現有股東。

I.I.H.C.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塞浦路斯尼古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控股公司。I.I.H.C.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Friede & Goldman Group之控制權，Friede & Goldman Group主要從事移動式海上鑽探及生產組件之設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Friede & Goldman Group約7%股權，並為Friede & Goldman Group於中國之授權代理。I.I.H.C.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Kakha Bendukidze先生實益擁有，Kakha Bendukidze先生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nited Heavy Machinery Uralmash-Izhora Group之創立人及前行政總裁兼股東。I.I.H.C.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持有96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股權約0.25%）之現有股東。

Roxy Link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持有2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權約5.59%）之現有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均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業務。

Keywise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由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管理。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Keywise Fund為本公司之現有主要股東。

除Brian Chang先生（其因擁有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等公司均由Brian Chang先生全資擁有）之實益股權，故於配售後將被視為主要股東）外，概無其他承配人會因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以上所述外，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係。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承配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承配人與現有股東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 配售股份

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限制下，本公司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5%；及(ii)本公司經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155,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共配售155,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24%。並無單一一致行動人士於配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30%以上。

配售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更可全面享有於配售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完成配售後，配售股份之其後銷售並無限制。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較(i)聯交所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3港元折讓約2.59%；及(ii)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約2.29港元折讓約17.90%。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於釐定配售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於近期收購GME後減少負債的需要；(ii)增加產能以應付任何新增之潛在訂單之需要；及(iii)作好預備抓緊因油氣業持續興旺而產生之收購機會，以及近期全球石油價格飆升所產生之機會。

根據上文所載之基準，並鑑於配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存在攤薄影響，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支付配售佣金，款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數額之1.5%。

##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及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78,781,600股新股份。截止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後方可落實：

- (1)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2) 取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面書確認。

本公司將合理地竭力促使以上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但若以上條件未能按此達成，則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配售

配售最遲將於緊接達成上述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在牽頭配售經辦人之辦事處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由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承諾確保概無其關連人士將購買配售下之任何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亦向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承諾，除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外（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接獲有關購股權獲行使之任何通知後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其於未取得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之書面同意前，將不會於配售完成前(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實際上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類似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之經濟影響相同之任何交易；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

倘（其中包括）(i)未有按照配售協議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交付任何配售股份；或(ii)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僅成功配售部份（但非全部）155,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則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將有權（但無責任）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配售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並可同時擴闊股東及資金基礎。董事認為有必要籌集資金，藉此減少本公司近期收購GME後所產生之負債，並增加產能以應付潛在新增之訂單。董事亦相信本公司應籌集資金，以作好準備抓緊因油氣業持續興旺而產生之收購機會，以及因近期全球油價飆升所產生之商機。

董事會亦已考慮多種融資途徑，並認為配售乃籌集資金之合適方案，原因為(i)與債務融資方案相比，配售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負債水平及債務；及(ii)與其他股本融資方案相比，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配售不僅可擴闊本公司之資金基礎，更可擴闊股東基礎。

根據上文所載之基準，並鑑於配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存在攤薄影響，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291,400,000港元，而本公司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須負擔之一切估計成本、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86,000,000港元。目前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用途：(i)約109,200,000港元用於償還Spri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東貸款；(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於石油天然氣設備行業之公司／業務；(iii)約53,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於青島之新生產廠房；而(iv)餘款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經牽頭配售經辦人與副牽頭配售經辦人公平磋商釐定，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行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集資行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由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先舊後新配售	約3億港元	270,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收購及投資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之公司及／或業務，30,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約253,4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及注資於本公司於英國、美國及中國之附屬公司，另外46,600,000港元亦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造成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前		緊隨完成配售與配發及 發行155,000,000股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1)	136,871,200	34.75%	136,871,200	24.94%
張夢桂先生以彼之個人身份 (附註2)	864,000	0.22%	864,000	0.16%
蔣秉華先生以彼之個人身份 (附註3)	864,000	0.22%	864,000	0.16%
小計(附註1)：	138,599,200	35.19%	138,599,200	25.26%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42,800,000	10.87%	42,800,000	7.80%
Brian Chang先生(附註4)	16,072,800	4.08%	66,072,800	12.03%
小計(附註4)：	58,872,800	14.95%	108,872,800	19.83%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16,228,800	4.12%	16,228,800	2.96%
張鴻儒先生以彼之個人身份 (附註7)	4,690,800	1.19%	4,690,800	0.85%
小計(附註6)：	20,919,600	5.31%	20,919,600	3.81%
Keywise Fund(附註5)	41,488,000	10.53%	—	—
陳蘊強先生以彼之個人身份 (附註8)	1,123,200	0.28%	1,123,200	0.20%
公眾人士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	—	50,000,000	9.11%
I.I.H.C.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967,000	0.24%	35,967,000	6.55%
Roxy Link Limited	22,000,000	5.59%	32,000,000	5.83%
Keywise Fund (附註5)	—	—	51,488,000	9.38%
其他公眾股東	109,938,204	27.91%	109,938,204	20.03%
小計：	132,905,204	33.74%	279,393,204	50.90%
合計	393,908,004	100.00%	548,908,004	100.00%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3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執行董事。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緊接配售前後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35.19%及25.26%。
2. 張夢桂先生為86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且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3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蔣秉華先生為86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且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3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YRSI」) 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 全資擁有。YR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因此，YRS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所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YR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擁有約45%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YRSI及Brian Chang先生乃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緊接配售前後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14.95%及19.83%。Brian Chang先生亦持有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 (「AIL」) 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 之100%權益。AIL為16,072,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WIL已申請根據配售認購50,000,000股配售股份。Brian Cha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協議，向CIMC售出約81,800,000股YRS股份(佔YRS已發行股本約29.9%)。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 CIMC取得中國政府之批文後方可落實。於該協議完成後，Brian Chang先生將保留約39,000,000股YRS股份(佔YRS已發行股本中約14.3%) 之總權益(直接及間接)。
5. Keywise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且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管理。Kewise Fund已申請根據配售認購10,000,000股配售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Kewise Fund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6.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為16,228,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實益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張鴻儒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緊接配售前後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5.31%及3.81%。
7. 張鴻儒先生為4,690,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且被視為於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6,22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執行董事陳蘊強先生為1,123,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上市規則之規定

Keywise Fund (作為其中一名承配人)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10.53%現有股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將認購10,000,000股配售股份，代價約為18,800,000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Keywise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由於相關百分比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有關Keywise 收購的代價分別超過2.5%及10,000,000港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述之豁免並不適用於該項認購，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7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Keywise Fund及其聯繫人士於Keywise認購中之利益，故Keywise Fund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YRSI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10.87%，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下，YRS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至於Brian Chang先生則於本公佈日期持本公司現有股權4.08%，儘管在收購守則下，由於YRSI由Brian Chang先生持有45%股權之YRS全資擁有，以致Brian Chang先生被視為與YRSI一致行動之人士，董事會認為，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Brian Chang先生並非YRSI之聯繫人士，故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之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陸上及海洋鑽探及處理設備 (例如鑽機控制系統、泥漿泵及升降裝置控制系統)、供應油田物料 (包括鑽機消耗品及配件)，亦為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提供海洋鑽機之總包工程及顧問服務，以協助該等公司於中國及其他國家銷售及推廣產品及服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 (包括Keywise認購)。一本載有配售及Keywise認購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批准根據個別授權進行配售 (包括Keywise認購) 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 (除Keywise Fund、AIL及Roxy Link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 被視為於配售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此外，根據收購守則，YRSI及Brian Chang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YRSI已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早上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增加，並謹此說明，除本公佈所披露之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中所披露之事宜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之買賣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IMC」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B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副牽頭配售經辦人」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協議下之副牽頭配售經辦人，及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獲創業板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ME」	指	Global Marine Energy, Plc，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於配售擁有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Keywise Fund、AIL、YRSI及Roxy Link Limited與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股東
「Keywise Fund」	指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
「Keywise認購」	指	Keywise Fund認購10,000,000股配售股份
「牽頭配售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協議下之牽頭配售經辦人，及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配人」	指	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促使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或獨立投資者
「配售」	指	由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或代表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配售經辦人及副牽頭配售經辦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就配售所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55,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張鴻儒先生及陳蘊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scoffshore.com](http://www.tscoffshore.com)) 內。

\* 僅供識別